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2024年第三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元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4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5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6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7	渤海汇金兴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8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元基金的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元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腾元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元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腾元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腾元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腾元基金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元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元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腾元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tenyuanfund.com

客服电话：400-990-8601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关于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24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4月25日(含)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5日(含)至2024年8月2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8月22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注：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包丽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7-2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先锋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喜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8月加入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兼投资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程伟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7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7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年7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按"*"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26日起暂停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2、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4、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5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5日起调整投资者投资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5953	人保转型混合A
2	005954	人保转型混合C
3	019192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4	019193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5	006573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A
6	006574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C
7	006854	人保鑫泽纯债A
8	006855	人保鑫泽纯债C
9	006459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
10	006460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
11	006638	人保鑫盛纯债A
12	006639	人保鑫盛纯债C
13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14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15	006114	人保鑫利债券A
16	006115	人保鑫利债券C
17	020846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18	020847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19	004988	人保双利混合A
20	004989	人保双利混合C
21	020381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A
22	020382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C
23	018322	人保民富债券A
24	018323	人保民富债券C
25	008430	人保利丰纯债A
26	008431	人保利丰纯债C
27	005041	人保精选混合A
28	005042	人保精选混合C
29	006600	人保沪深300A
30	021635	人保沪深300C
31	009517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A
32	009518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C
33	006611	人保中证500
34	009383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
35	008859	人保安和定开
36	008432	人保安睿定开

二、调整内容

自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如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对于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在本公司、销售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应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最新版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十一个受限开放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中期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中期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根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为2024年7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4年7月30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元	0.60%	-
1000000元≤M＜5000000元	0.30%	-
M≥5000000元	1,000元/笔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50＝47,335.04份

(2)C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47,619.05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天	0.0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4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5%＝157.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57.50＝10,342.5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认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已通过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和办理范围详见各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弓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电话：(010)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5B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7.2 非直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